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165號

上訴人即附
帶被上訴人　方龍
訴訟代理人　董郁琦律師
複 代 理人　李思慧律師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進富
被上訴人即
附帶上訴人　李振宏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宜樺律師
　　李沛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107年度北簡字第96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就訴之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者，不得為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（下稱被上訴人）以其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以擔保被上訴人寶吉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吉第公司）向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（下稱上訴人）所為800萬元借款，惟上訴人實際僅交付借貸金錢580萬元，寶吉第

公司則已清償600萬元為由，於原審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，對被上訴人之票據債權不存在。經原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之判決，被上訴人於上訴人提起上訴後，提起附帶上訴，並就寶吉第公司清償金額超逾所借款項部分，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20萬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被上訴人所為前開訴之追加，與原訴訴訟標的金額合計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之50萬元，亦非同條第2項各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。依上規定，被上訴人所為訴之追加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第436條之1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宣玉華

法　官　鄧晴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鈞婷